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71,293,334.00 元（含税）调整为 368,946,950.0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3,333,334 股，扣除 204 万股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 371,293,33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71,293,334.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71,293,33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26,631.8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21,319,965.8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71,293,33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1.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2 亿元-4 亿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 30.00 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346,384 股。

前述回购股份 2,346,384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371,293,334 股调整为 368,946,950 股。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由 371,293,334.00 元（含税）调整为 368,946,950.00 元（含税），即调整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1.00×368,946,950=368,946,950.0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 368,946,950.0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